



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510182202100303

彭州市隆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 高频电刀等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彭州市隆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人）

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编制

2021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6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彭州市隆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彭州市隆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高频电刀等设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510182202100303

二、招标项目：彭州市隆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高频电刀等设备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彭州市隆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购置高频电刀等设备 1 批，本项目共计 1 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四）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的应具有符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证明材料；（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 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3.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招标文件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招标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注：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获取后不退还，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提示：

（1）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2）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3）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所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00。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3)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本项目开标地点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4)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彭州市隆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 彭州市隆丰街道集贤东街 69 号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 028-83810630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路支行

账 号: 22802601040010642

地 址: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环球广场 31 层 10 号

报名咨询联系人: 寇女士 电话: 028-83278876

财务咨询联系人: 赵女士 电话: 028-83518923

项目咨询联系人: 王女士 电话: 028-835327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7.7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7.5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标的名称： <u>高频电刀、微波治疗仪、超短波治疗仪、生物刺激反馈仪</u> ，所属行业： <u>工业</u> 。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4.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4.2 投标人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投标人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p>4.3 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书面说明后，评</p>



		<p>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实质性要求)	<p>5.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报价扣除。(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条不适用)</p> <p>5.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5.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和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认定。</p> <p>5.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1.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6	解释	<p>6.1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p> <p>6.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7	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	<p>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p>
8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涉及）	<p>8.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p>



		<p>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p> <p>（2）以节能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品目内的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p> <p>（3）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8.2 无线局域网产品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0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3532770。



13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 CA 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p> <p>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p>
14	中标通知书领取	<p>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15	投标人询问	<p>针对采购文件资格条件（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以外的资格条件）、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评审办法部分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针对采购过程、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p>
16	投标人质疑	<p>针对采购文件资格条件（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以外的资格条件）、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评审办法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针对采购过程、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7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彭州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3888323。</p>



		<p>地址：彭州市牡丹大道北二段 486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以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1	温馨提示	<p>投标人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 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 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 CA 必须和加密 CA 为同一把。</p> <p>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p>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彭州市隆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人投标现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必须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分包号一致。

(四)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除非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五)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



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高频电刀。**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合同主要条款。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

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②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③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②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③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④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⑤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标函；
- ②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③ 商务应答表；
- ④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七)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八)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九)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和签章、加密。（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



址：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签收回执。

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照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十一）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开标、资格审查、中标

(一)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

9. 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10. 评标结果投标人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二)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三) 资格性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四)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五)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内容一致。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投标邀请）。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 履行合同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



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 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费用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八、投标纪律要求

(一)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一）（**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一、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一)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资 格 性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与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须知填写。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七)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八)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1、
- 2、.....



二、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一)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招标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投标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八、我单位和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 货物名称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八)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配置等要求的全部内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文件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按照第六章商务要求作出应答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填写的管理人员将作为判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7 条依据。



(十二)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1.
- 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基本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四）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证明材料；（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 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3.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1.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2. 因成立时间不足无法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如不能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三、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二）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注：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六、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和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是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一）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的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二）投标产品需提供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三）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十、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由资格审查小组在资格审查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1. 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关于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台/件）
1	高频电刀	1
2	微波治疗仪	1
3	超短波治疗仪	1
4	生物刺激反馈仪	1

二、技术参数、配置等要求

（一）高频电刀

1. 智能电切（纯切、混切 1、混切 2）、电凝（接触凝、标准凝、喷射凝）、双极电凝七种工作模式。

2. 数字显示，输出功率自动补偿。
3. 具有中性电极实时监控系統。
4. 具有上电自检和掉电记忆预置功能。
5. 用 CPU 控制，面板控制触摸式。
6. 输出控制：手控、脚控。
7. 功率不低于以下要求：

8. 单极电切：300W

纯切：5~300W

混切 1：5~240W

混切 2：5~200W

单极电凝：200W

接触凝：5~200W

标准凝：5~150W

喷射凝：5~100W



双极电凝:2~70W

9. 主频: 512KHz \pm 5KHz。

10. 电源: \sim 220V \pm 22V; 50Hz \pm 1Hz。

11. 中性电极故障声光报警。

12. 有自动保护功能。

13. 漏电流: 对地 \leq 0.5mA, 患者 \leq 0.01mA。

14. 系统至少包含: 主机 1 台、电刀笔 5 把、中性电极 1 套、双脚开关 1 套、双极镊子 1 把、双极镊连线 1 条、电源线 1 条、说明书 1 套。

(二) 微波治疗仪

1、单微波源。微波工作频率: 2450MHz \pm 30MHz

2、输出功率: 手术模式: 0-150W, 理疗模式 0-50W

3、外形尺寸: 360mm \times 420mm \times 800mm \pm 5%

4、整机重量: \leq 30Kg

5、预置工作时间范围: 0~30min 或 0~99s, 预置为 30min 时, 其时间精度应为 30min \pm 1min

6、无溅射、创面修复好, 无空气污染。

7、微电脑控制, PID 调节及锁相。

8、至少配置 2 枚玻璃管式熔断器;

9、输出模式: 连续波、脉冲波、集束波

10、输出微波功率和治疗时间可预置并储存记忆

★11、手术、理疗、切割一体化

12、误操作报警: 当操作发生错误时, 治疗机发出报警声, 并自动切断输出

13、过载保护: 输出功率达到设置功率极限时, 能自动切断输出, 并发出报警信号

14、闭锁保护: 当电源中断再恢复时, 停止一切微波输出

15、安全等级: 达到国家医用电器 3 类及以上标准

16、临床适应症应至少包括: 1)、丹毒、蜂窝织炎、乳腺炎的炎症吸收期、软组织扭伤恢复期、肌纤维织炎、棘间韧带损伤、肩关节周围炎、肱骨外上髁炎、术后伤口愈合迟缓、慢性溃疡、压疮、烧伤、冻伤。2)、高热疗法与放疗、化



疗综合治疗适用于皮肤癌、甲状腺癌、颈淋巴结转移癌、食管癌、乳癌、宫颈癌、直肠癌。3)、组织凝固治疗适用于皮肤良性与恶性赘生物、鼻息肉、食管癌、胃溃疡出血、胃癌、直肠息肉、直肠癌、宫颈糜烂、宫颈息肉、宫颈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鲜章)

(三) 超短波治疗仪

- 1、工作频率: 27.12MHz, ± 1.35 MHz。
- 2、输出功率: ≤ 200 W (连续波)
- 3、输入功率不低于: 600VA。
- 4、输出波形: 连续、脉冲二种波形。
- 5、脉冲调制频率至少包括: 70Hz、350Hz 二挡。
- 6、治疗时间: 有 10、15、20、25、30min 五档可调, 允许偏差 $\pm 1\%$, 达到预设时间后自动停止输出。
- ★7、治疗功率: 五档可调, 1 至 5 档输出功率分别为 24W, 50W, 90W, 140W, 200W, 各档允差 $\pm 20\%$ 。
- 8、 ≥ 8 寸彩色触摸屏, 中文菜单操作简单快捷
- 9、触摸屏直接操作
- 10、微电脑控制, 治疗参数记忆, 记忆累计治疗时间
- 11、定时功能: 1-30 分钟, 分档可调
- 12、电源: 220v ± 22 v 50Hz
- 13、尺寸: 480mm \times 470mm \times 1140mm $\pm 10\%$
- ★14、A B 双路可切换, 也可单路输出
- ★15、永久电极板一套兼容多个部位使用, 无需更换。
- 16、自动调谐: 无需手动调谐, 能自动找到最佳负载点, 功率输出稳定。

(四) 生物刺激反馈仪

1. 技术要求

1.1 主机: 集成化一体式机箱 (信号采集和电刺激模块与工控机封装于同一机箱内), 主机为工控机, 有抗电磁干扰性。

★1.2 便携式电容触摸屏, 可外接键盘鼠标, 触摸屏尺寸 ≥ 15 英寸。



1.3 操作软件安装于工控机中。

1.4 系统数据储存在固态硬盘中。

1.5 一键式开机，直接进入软件操作界面，一键式关机。

1.6 内置云模块，云共享诊疗数据。

★1.7 ≥4 个 EMG/STIM/EMG-triggered STIM 物理通道，为保证系统的稳定和功能的独立控制，各个通道要相互独立，不能是由一个通道通过分线扩展而实现的多通道。

1.8 AD 采样率：≥8100Hz。

1.9 采样位数：≥16 位。

★1.10 通频带：≥20Hz~490Hz (-3dB)。

1.11 刺激电流强度：0-100mA 范围内可调，步进 0.5mA 可调节。

★1.12 电刺激脉冲宽度：20-980μs 范围内可调，步进 10us 可调节。

★1.13 电刺激脉冲频率：2-240Hz 范围内可调，步进 1Hz 可调节。

1.14 上升/下降时间：0s~18s 范围内可调。

1.15 差模输入阻抗≥5mΩ。

1.16 共模抑制比≥100dB。

2. 软件要求

2.1 筛查模式能快速筛查出盆底肌异常者，筛查耗时≤2 分半钟。筛查指标应至少包括：前静息平均值、前静息变异性、快速收缩上升时间、快速收缩最大值、快速收缩下降时间、持续收缩平均值、持续收缩变异性、后静息平均值、后静息变异性。

2.2 筛查报告至少包括：筛查指标数值、参考值、盆底肌电图、腹肌肌电图、报告可简要解读说明和治疗建议。

★2.3 系统自动对筛查的每个阶段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整个过程的最终得分。

★2.4 系统可根据盆底筛查结果自动生成针对不同患者的盆底训练方案，并通过无线方式传输至家庭训练手机 APP 中，也可无线接收家庭训练手机 APP 中的训练数据。

★2.5 生物刺激反馈仪和训练手机 APP 通过蓝牙方式进行连接使用。

2.6 治疗模式可选：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Kegel 模板训练、多



媒体游戏训练、放松训练等。

2.7 筛查和治疗过程中，系统全程语音指导。

2.8 肌电触发电刺激模式包括阈值上刺激和阈值下刺激，阈值设置方式分为自动和手动两种。

★2.9 Kegel 训练可采用肌电值和 MVC%（最大随意收缩力的百分比）两种模式。其中 MVC%模式可根据患者的自身情况，调节模板训练的难度。

2.10 Kegel 方案可自定义编辑，包括编辑方案的图形，训练时间。

2.11 内置不低于十种盆底康复方案和产后康复方案，产后康复方案显示电极片贴法示意图，且所有方案可以导入、导出、自行编辑。

2.12 疗程化方案治疗，自动按照当前治疗次数选择对应的治疗方案进行治疗，也可手动调整方案。

2.13 触发电刺激、kegel 训练可查看训练记录，且 kegel 训练可查看训练期间的盆底肌肌电图和腹肌肌电图。

★2.14 具有方案自定义功能，可用于疗程化方案设置和单独方案设置。所有治疗模式可以自由组合，形成个性化治疗方案，单次治疗最多可设置 10 个治疗模式。

2.15 盆底治疗过程中可以对电刺激的强度、频率、脉宽、刺激时间、休息时间、上升时间、下降时间等参数进行调节。

2.16 单个电刺激治疗可设置变频模式，实现刺激过程中至少三种频率以及脉宽之间转换。

2.17 电刺激方案参数可自定义，对频率、波宽等参数按照调节精度进行连续调节设置。

2.18 每次治疗过程中无需多次选择治疗模式，无中断治疗。

★2.19 所有盆底方案的刺激电流强度可以在治疗前预设，并在下次治疗之前显示上次的电流强度。

2.20 数据管理功能，对工作量进行统计，还可对所有筛查及治疗数据进行管理。

★2.21 系统可对模板宽度、模板颜色、曲线宽度、曲线颜色、一屏显示时间、热身时长、治疗时间间隔等参数进行设置。



★2.22 盆底分级诊疗软件支持与设备的数据同步，支持医联体组建、分级共享、科研协作、双向转诊、患者预约等。

★2.23 患者可通过手机 APP 实时进行医院的诊疗预约，医生可对患者预约信息进行管理。软件可对任一时间段的预约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医生可对诊疗预约进行个性化设置，包括：最大预约次数、允许预约时间、预约设备管理和预约时间段管理等。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采购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2.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投标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3. 投标人应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提供人员理论和操作培训，帮助采购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

4.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性能检测和维护；质保期满后提供维修服务的，只收取更换配件费用，不收服务费。

5. 提供远程电话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应答响应时间小于 4 小时，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质保期满后原则上也应当按照质保期内的应答时间提供及时的服务。

6.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以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送货、安装与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余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采购人在每次支付费用前，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预付款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足额支付到供应商账



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四）质保期：不少于 1 年（招标文件或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包装和运输：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货物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至采购人处。包装和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六）保险：本项目采购产品涉及保险的，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七）验收标准：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以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注：1、标注★条款和未标注★条款均允许负偏离，但在评分表中按评分表要求扣除相应的分值。标有实质性要求的不允许有负偏离。

2、技术参数、配置等要求中，标注★条款投标人需提供检测报告等材料予以证明，否则相关条款即便应答仍将被视为负偏离。

3、本章条款中，与产品性能或功能无直接相关性的尺寸、重量、功率等，偏差 3%以内（技术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视为负偏离。

4、本章条款中，要求为明确数值且未载明大于小于的，根据产品性能或功能需要，属于小于该数值更优的投标数值在小于时不视为负偏离，属于大于该数值更优的投标数值在大于时不视为负偏离。

5、本章条款中，对产品材质、原理、性能（或功能）有要求的，使用相当或更优的其它材质、原理、性能（或功能），不视为负偏离。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已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2.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2.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2.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2.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2.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出现本条第 2 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



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p>
2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涉及）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说明：若不涉及上传空白页即可，若涉及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p>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招标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	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招标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份承诺函格式填写。评标委员会对上传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p>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p>



		<p>提供规范编制。</p> <p>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份承诺函格式填写。评标委员会对上传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p>
6	进口产品	<p>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p>
7	投标报价	<p>符合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预算以及最高价限的要求，符合报价部份的要求，【注：（1）报价唯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p>



		<p>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6）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评审。】</p>
8	第六章服务（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p>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服务（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份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应答表）、商务应答表格式填写。评标委员会对上传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p>
9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	<p>不属于以下情形：</p>



	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	--

1.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三)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五)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得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投标人均属于或部分属于或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少数民族地区指投标人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六)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四、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



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五、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市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六、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一)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七、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三)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依据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配置等要求 60%	60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配置等要求没有负偏离得60分。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配置等要求的，按以下原则得分： 1、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配置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条款得分=（投标人满足★条	技术支持资料指：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说明书、原厂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实物照片等资



			<p>款要求的数量÷★条款要求的总数量（合计为 18 条）×54 分。</p> <p>2、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配置等要求中非★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非★条款得分=（投标人满足非★条款要求的数量÷非★条款要求的总数量（合计为 67 条）×6 分。</p> <p>本项 60 分扣完为止。</p> <p>注：①针对标注“★”号条款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的认定为负偏离。②以技术参数、配置等要求下三级编号（例如：1.1、1.2）为一条参数，若二级编号（例如：1、2）下无更小编号，则同样视为一条参数。</p>	<p>料。投标人在制定参数偏离表时应尽可能标明相对应支持资料出处、页码等。</p> <p>技术类评分因素</p>
3	服务方案 8%	8 分	<p>投标人的服务方案（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范围、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④人员培训计划等，方案（或承诺）内容全面且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8 分，任一内容缺失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2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p>	<p>以投标文件为准</p> <p>技术类评分因素</p>
4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 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非节能、非环境标志产品的、非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最多得 2 分。</p> <p>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p>	<p>1、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p>	<p>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p> <p>共同评分因素</p>
--	--	---	---

八、废标

（一）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二）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九、定标

（一）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根据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原则，自主公平、择优的选择中标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指投标人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十、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 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高频电刀											
微波治疗 仪											
超短波治 疗仪											
生物刺激 反馈仪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 ¥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



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采购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2.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投标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3. 投标人应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提供人员理论和操作培训，帮助采购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

4.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性能检测和维护；质保期满后提供维修服务的，只收取更换配件费用，不收服务费。

5. 提供远程电话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应答响应时间小于 4 小时，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质保期满后原则上也应当按照质保期内的应答时间提供及时的服务。

四、交货及验收

1. 交货：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送货、安装与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 验收

(1)验收主体：彭州市隆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验收时间、方法、程序：采购人在乙方安装调试工作完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并严格《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



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如涉及同产品同型号大批量供货的,甲方有权随机抽取一定比例(供货数量在 10 件及以下的抽取 20%,超过 10 件的抽取 10%)进行验收,如被抽取的货物中达到一半及以上不合格的视为整批货物均不合格。

(8)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采购人在每次支付费用前,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预付款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足额支付到供应商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包装和运输

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货物由中标人负责运输至采购人处。

七、保险



产品责任保险及其所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



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X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XX份、采购代理机构XX份。

4. 合同附件如下: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 (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乙方: (加盖



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违背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